

九发改设审字〔2019〕744号

关于九江市文化艺术中心（文化馆）工程 调整概算的批复

市文广新旅局：

报来《关于调整九江市文化艺术中心（文化馆）工程项目建设概算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九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九江市文化艺术中心（文化馆）工程是我市“十二五”重点工程之一，我委于2010年批复了立项、可研和初步设计（九

发改设审字〔2010〕938号），批复总建筑面积 27726 平方米，批复概算 25798.89 万元。2013 年经我委批复调整概算，总概算调整为 36806.65 万元。工程于 2011 年 5 月开工，2016 年 5 月竣工投入使用，2019 年市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认定工程总投资为 40121.08 万元。

二、调整概算主要原因

一是不可预见因素：因政策性调整、人工费上涨以及材料价格上涨等，共增加投资约 105.60 万元。

二是深化设计：调整墙面 GRG 板厚度、现场 GRG 布置区域部分、超高部位灯具、剧场区域装修等，共增加投资约 996.29 万元。

三是缺项漏项或其他：增加了主体钢构与屋面之间的防火封堵和大屏幕背投、LED 舞台字幕显示和室外招牌石、公共厕所、挡土墙长度、围堰工程、湖岸抛石及杆线迁移等，共增加投资约 2578.12 万元。

四是减少投资部分：GRC 幕墙光触媒表面处理取消，暖通工程设备价格和给排水部分优化核减，土建及其他工程优化核减等，共减少投资约 365.58 万元。

据此，九江市文化艺术中心（文化馆）工程总概算调整为 40121.08 万元，调增 3314.43 万元。

此复

附件：九江市文化艺术中心（文化馆）工程调整概算
核定表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九江市文化艺术中心（文化馆）工程 调整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原概算	调整概算	调整后概算
一	工程直接费用	35185.00	1938.16	37123.16
1	建筑工程	13302.20	62.41	13364.61
2	装饰工程	3829.20	-163.95	3665.25
3	室内装修工程	4625.57	976.42	5601.99
4	声学装修工程	700.32	0	700.32
5	舞台座椅	310.00	0	310.00
6	给排水工程	499.07	-62.87	436.20
7	暖通工程	1663.56	-22.76	1640.80
8	电气工程	1553.85	627.18	2181.03
9	电梯	214.12	9.61	223.73
10	室外工程	3452.48	318.87	3771.35
11	大剧场专用设备	2137.40	90.26	2227.66
12	小剧场专用设备	380.00	0	380.00
13	扩声灯光放映系统	2517.23	102.99	2620.22

序号	工程项目	原概算	调整概算	调整后概算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1.23	87.53	1408.7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39.23	-86.33	152.90
2	勘察设计的费	794.92	137.61	932.53
3	监理费	287.08	36.25	323.33
三	预备费、杆线迁移以及 各种检测费等	300.42	1288.74	1589.16
	合 计	36806.65	3314.43	40121.08

抄送：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